

行政处罚委托书

(水务管理领域)

委托单位：贵阳市水务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孙德勋 职务：局长

地址：贵阳市南明区南浦路84号 联系电话：0851-85506951

受委托单位：贵阳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法定代表人：张永刚 职务：支队长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东路100号 联系电话：0851-88818953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机构改革工作要求和市委十一届八次全会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中共贵阳市委、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贵阳市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要求，贵阳市水务管理局（以下简称“委托单位”）将《贵阳市水务管理局权力和责任清单目录》内的市级行政处罚事项委托贵阳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以下简称“受委托单位”）实施。

一、委托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 《中共贵阳市委、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贵阳市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筑党发〔2024〕4号）；
3. 《贵阳市行政机关委托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办法》（市政府令第63号）。

二、委托内容及有关事项

1. 委托执法范围：贵阳市行政区域内（贵安新区直管区域除外）。
2. 委托执法权限：委托单位将本单位市级全部行政处罚权委托给受委托单位依法行使，受委托单位在委托区域以委托单位名义行使相关行政处罚权。
3. 委托行政执法事项：按照签约时公布现行有效的《贵阳市水务管理局权力和责任清单目录》，委托单位将其中市级全部行政处罚事项委托给受委托单位实施。
4. 委托执法期限：委托期限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
5. 委托执法方式：由受委托单位指派贵阳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直属六大队到委托单位开展委托范围内的行政处罚工作。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单位权利和义务

1. 负责统筹指导、组织实施受委托单位直属六大队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为受委托方提供委托范围内行使委托职权所需要的相关文书及材料，并负责与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
2. 负责委托行政处罚案件的法制审核、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案件卷宗档案管理、实施行政强制等职责，并负责办理因此引起的信访、举报和投诉、陈述和申辩、听证、复议、诉讼和调解等工作。

3. 负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有关案件信息统计报送和公示公开工作，并承担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二）受委托单位权利和义务

1. 负责指派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直属六大队到委托单位开展委托范围内的行政处罚工作。

2.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依法实施委托行政处罚，不得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超越受委托的范围、权限、期限实施行政处罚。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将委托的行政处罚事项再委托给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实施。

4. 派出大队按照委托单位工作安排开展其他有关工作，由委托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四、其他事项

（一）动态调整委托事项。在委托期限内，凡涉及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调整的，由委托单位调整相应的权力和责任清单，受委托单位按照最新公布的委托单位权力和责任清单实施行政处罚事项，不再另行调整委托内容。不能及时调整的，委托单位应当书面明确受委托单位增减或修改的行政处罚事项。

（二）双方加强沟通协调。根据工作需要，双方适时研究调度委托工作情况，统筹推进委托工作有序开展。委托事项工作调度及安排遇到争议，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双方本着强化协同、权责一致的原则协商办理。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三) 强化派出队伍管理。派出期间，双方共同对派出队伍进行管理。委托双方就派出队伍管理工作另行签订托管协议书，进一步明确双方的管理职责和权限。

(四) 委托变更或终止。本委托书有效期内，因法律法规规章调整、政策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影响本委托书法律效力的，经双方协商，可以依法变更委托事项，终止部分或全部委托事项，并按有关规定程序予以备案公示。

(五)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贵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贵阳市城市管理局 贵阳市园林绿化局)、贵阳市水务管理局、贵阳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存一份，由委托行政机关按程序报贵阳市司法局备案一份。

委托单位(盖章):  贵阳市水务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委托单位(盖章):  贵阳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时间: 2024年8月/日